

汉阴公安：“三色预警”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今年以来,安康市汉阴县公安局探索建立党建工作“红黄绿”三色预警机制,突出抓在经常、严在日常、防患未然、动态管理,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实效,铸就忠诚担当的汉阴公安铁军。

把好“方向盘” 点亮“信号灯”

汉阴县公安局积极把好考核评价“方向盘”,把党建工作纳入县局《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办法》《狠抓工作落实问责问效问计工作办法》,每月实行量化考核,坚持把党建工作与公安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

完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细则》,量化细化党建工作任务目标,科学设置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等6大类30条考评指标,综合评定党支部运行情况和作用发挥情况,既考

“量”又考“质”,增强考核评价针对性、操作性和导向性。

点亮三色预警“信号灯”,实行总分值为100分的党支部测评扣分制。以“59分及以下、60分至79分、80分及以上”对应“较差、一般、好”,并依次进行“红牌、黄牌、绿牌”警示。评定为“好”等次的党组织,按照评定得分,进行一星级到四星级党支部认定。

开展“六查”活动 压实整改责任

汉阴县公安局开展“六查”活动,围绕支部领导班子是否坚强有力、党建工作制度是否完善、党员队伍是否优良、主题党日是否发挥作用、基本保障是否到位、工作成效是否明显等6个层面,精准开展排查。

建立局党委、党支部、党小组三级预警检查机制,坚持党小组兜底初查、党支部定期复查、局党委随机抽查,通

过实地察看、资料核实、召开党员座谈会等形式分级开展调查核实。同时,根据党支部实际,组织政工、纪检、督察等部门共同开展核实,确保预警情况真实性。

制作《预警党支部整改通知书》《党支部帮扶联系卡》,采取“一书一卡”方式,逐个“列出”问题清单、“点出”整改要求、“标出”完成时限,倒逼落后党支部主动落实整改责任,营造出“争先进步、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推动整改见效 建立回访机制

汉阴县公安局立足党支部实际,按照“一队一策”“一所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从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主题活动开展三方面出发,制定细化整改措施。实行预警党组织联系指导机制,由督察部门挂牌督办,政工、纪检等部门齐抓共管,分管

领导联系指导,共同推动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实行分级核查销号制度,由党小组自查、党支部初查、政工部门复核后,书面向局党委提请验收,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对整改成效差和未按时整改到到位者实行警示约谈、公开通报、挂牌督办,对表面整改、应付整改、敷衍整改或弄虚作假者严肃追责。

制定《党组织“三色预警”管理台账》,全程记录研判、预警提示、整顿提升等情况。通过建立预警党组织联系回访机制,实行“年初清查、季度调整、定期回访”动态管理制度,并定期抽查回访,及时整顿新纳预警对象。以动态化管理,增强抓党建工作的紧迫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全面推进汉阴公安党建工作提质增效。(杨慧)

文明窗口“亮”起来 暖心服务“实”起来

——蒲城县公安局重泉路派出所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小记

为促进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进行,渭南市蒲城县公安局重泉路派出所坚持“便民、利民、务实、高效”原则,深化文明窗口创建,培树行业文明新风,让窗口文明“亮”起来,服务群众“实”起来。

打造暖心服务

今年以来,重泉路派出所以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为契机,从提高民警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入手,加大培训力度,要求对群众的咨询和疑问做到一次性告知,不让群众跑冤枉路。推行规范着装、文明用语、礼貌待

人、微笑服务,要求全员民警做到“把微笑挂在脸上,让群众暖在心中”,“零距离”服务群众、接待群众,塑造文明“枫警”、树立文明形象。

重泉路派出所接待大厅设置了导办台、导办员,提供充电器、饮用水、无线网络、老花镜、签字笔、雨伞等便民设施,提升人性化服务标准。

推动“流动服务”

派出所户籍室是服务群众的直接窗口。为此,重泉路派出所开通办证“绿色通道”,为有急事及特殊情况的

群众加急办理身份证。2022年中高考期间,户籍民警特事特办,加急办理考生身份证150余枚。

户籍民警发现,辖区部分群众身份证长期滞留而无人领取。为落实身份证领取规定,户籍室延伸“窗口服务”触角,积极推出“流动服务”,在核实相关信息后,对孤寡老人及其他行动不便人员,逐一开展送证上门服务,确保把身份证送到每名群众手上。

弘扬文明新风

重泉路派出所通过在显著位置悬

挂“民警公示栏”、意见箱,在工作台前放置“服务监督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收集群众意见,及时处理意见投诉,切实落实整改措施。

重泉路派出所民警还以自身文明行为带动群众文明,利用派出所电子大屏,滚动播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疫知识及反诈知识等。同时,民警们主动向前来办事的群众做好文明宣传工作,并“走出去”扩大宣传范围,营造创建文明城市氛围。(杨慧)

铜川中院：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取得实效

今年以来,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紧密联系实际,确保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铜川中院先后召开党组(扩大)会议3次、领导小组会议4次,集体学习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专题学习市委印发的相关办法、方案,对全市法院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从严要求、从细部署。审议通过5个作风建设系列文件,成立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3个工作组,明晰各层级职责,明确各岗位职责,确保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

该院积极深化政治轮训,坚持把干部作风教育作为法官干警教育培训必修课,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必学内容,组织专题学习3次。利用法院内网、微信公众号、抖音等自媒体平台,营造“转作风、树新风、重实干”浓厚氛围。围绕“六个聚焦”,紧盯“五个专项治理”,坚持弘扬“照金精神”,抓提升工作能力摆在突出位置。针对查摆出的14条问题分类施策,限时整改。

此外,该院把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与落实当前各项任务、抓好审判执行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健全月例会工作制度、入额院领导办案逐月通报、内部公示机制,对审判质效逐月公开通报、精准调度,全市法院入额院长、副院长共办结各类案件1225件,同比上升2.06倍。截至9月25日,铜川中院案件结案比达到1.1位列全省11个中级人民法院第一位。(张婉婉)

党建引领“检察蓝” 成就最美风景线



近日,宝鸡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坚持以党建引领检察新业务,以“三有”争创为抓手,围绕“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把释法说理、权益保障和帮教感化贯穿工作全局。延伸检察触角,深入推进“送法进校园”等活动,着力促进家

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等落到实处,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茁壮成长。同时,宝鸡市检察机关积极发挥检察工作在疫情防控、美丽乡村建设中的作用,让“检察蓝”成为最美风景线。(张鹏 摄影报道)

聚焦检察机关“三有”争创活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联办

西安市检察机关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近期,西安市检察机关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和宣传宣讲活动,迅速掀起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全程收听收看 聆听报告强思想

10月16日上午,全市两级检察院组织干警通过电视和网络直播,全程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盛况。市检察院全体成员在报告厅集中观看,参加社区疫情防控等工作的部分区县院干警,在一线工作结束后,通过视频回放,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

大家纷纷表示,党的二十大报告高屋建瓴、视野宏阔,主题鲜明、内涵丰富,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一以贯之的行动纲领,是检察机关在新时代新征程投身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

全员专题学习 感悟精神强信心

西安市检察院印发《市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安排,要求全市检察机关采取导读、领读、自学等方式,迅速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市院党组先后3次召开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会,特别是10月26日,专门安排1天时间,组织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修正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上及与中外记者见面时的重要讲话。

各党支部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逐段逐句学习领会报告原文,努力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全力研讨交流 共话使命强担当

西安市检察院广泛开展“学

报告、谈感想、话履职”学习研讨活动。院党组围绕报告中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入开展研讨交流,并深入各处室,宣讲理论观点、交流学习心得、畅谈发展思路。全院干警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交流,争相撰写学习体会。

市检察机关发挥典型引领作用,组织全市8名先进干警谈学习感悟、谈成长经历、谈使命担当。

全域营造氛围 文化熏陶强作风

西安市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征稿活动,组织干警撰写心得体会、研究理论课题、创作文艺作品。依托“两网两微一端”开设专栏,刊登各类学习成果20余个。

同时,组织学习全国“人民满

意公务员”胡丽萍先进事迹,观看央视《道德观察》节目等。并结合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开展“作风建设大家谈”和“依岗承诺转作风”活动。

全面推进工作 能动履职强形象

西安市检察机关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出台《全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西安高质量发展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把检察工作融入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按照四个“先行示范”要求,以“三有”争创为抓手,扎实推进“大数据”检察战略,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协调发展。在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发挥公益诉讼制度价值等方面持续发力,以能动履职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杨慧 惠芳)

观点碰撞

未羁押人判实刑后执行难问题如何化解?

□ 王成华 张雯

司法实践中,未羁押人判实刑后执行难问题较为突出。该类问题何以产生、如何破解?笔者根据多年司法经验,试作以下解析。

一、原因分析

就笔者遇到过的案例来看,出现交付执行问题的原因主要有:

1.“交付执行”前后的划分点及责任主体不明。《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五款和《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二条(一)项均规定了在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但对于“交付执行”的具体条件没有明确解释。

实践中,有法院认为将相关执行文书送达看守所就已交付执行,公安机关在执行过程中面临执行逮捕困难,或看守所拒绝收押时,此时是交付执行前还是交付执行后?即“交付”是文书送达还是将罪犯收押入所?或是“文书+收押入所”同时具备?由于此时启动暂予监外程序牵涉的决定机关不同,责任主体不同,各机关容易相互推诿。

2.启动暂予监外执行程序的方式单一。暂予监外执行审查程序的启动,包括法院主动启动和当事人申请启动。实践中,法院很少主动启动,导致被执行人处于“空窗期”。另外,由于未明确规定当事人提出申请的时间,也容易导致相应问题产生。

二、解决建议

1.明确交付执行的划分点。未羁

押被告人判处实刑的交付执行应同时符合“文书+收押”,即以看守所实际收押为分界点。罪犯被收押至看守所之前属于“交付执行前”,这期间的责任主体为法院,由法院组织医学鉴定,决定是否准予监外执行。

2.完善启动暂予监外执行的方式。一是依当事人申请启动。在案件审理期间,被告人或其辩护人向法院提出相应申请。二是依职权启动。即法院在案件审理中认为被告人可能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三是检察机关建议。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时或之后可提出建议启动暂予监外执行审查程序。四是看守所建议启动。人民法院决定逮捕而看守所不予收押的,应当出具书面材料,载明不予收押的理由和依据,并报告驻所检察室。看守所在征求驻所检察室意见后,可以书面建议法院依法启动暂予监外执行审查程序。

3.明确启动暂予监外执行程序的时间。实践中,经过暂予监外执行受理、审查等多环节需要耗费大量时间。为避免判决生效后的执行空档期,应当先启动,最迟也应当在判决前启动。

4.暂予监外执行的严重疾病应当与看守所不予收押的严重疾病“无缝衔接”。统一标准,对于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病情,达不到该标准的,看守所应当收押;达到该标准的,就应当决定暂予监外执行。

(作者单位:紫阳县人民检察院)

购买复制的校园卡实施消费构成什么罪?

□ 刘威

校园卡是大学生在学校食堂刷卡消费必不可少的工具。同时,通过购买复制的校园卡在学校食堂实施消费的行为也屡见不鲜。那么,这种行为构成什么罪?

有观点认为此行为构成诈骗罪。学生购买复制的校园卡并实施消费,使食堂刷卡机产生错误认识,食堂经营者将商品交付给持有复制卡的学生,因此该行为符合诈骗构成要件,构成诈骗罪。

另有观点认为此行为构成盗窃罪。食堂刷卡机属于机器,根据法学理论,机器不能被骗。因此,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如数额较大,就构成盗窃罪。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非法制作、出售、使用IC电话卡行为如何使用法律问题的答复》,明知是非法制作的IC电话卡而使用或者购买并使用,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

其次,盗窃罪和诈骗罪属于侵财类犯罪,均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两者区别的关键在于:

一是被害人的“处分行为”是否违反其意志。

盗窃罪取得财产系违反被害人意志,而诈骗罪取得财产是基于被害人自愿的意志。并非行为人只要实施了欺骗行为而取得财产诈骗罪就成立,因为盗窃也存在欺骗行为,二者的本质区别主要在于被害人交出财物是基于诈骗行为还是盗窃行为,如果主要是基于被自愿交出财物的,则认定诈骗。反之则为盗窃。

二是属于被动的秘密窃取还是主动配合的自愿给予。

认定诈骗罪须遵循以下逻辑:犯罪人向被害人虚构事实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并在错误认识下处分、交付财物,被害人基于被骗而对处分、交付财物具有一定程度的主动配合。盗窃行为强调的是“以和平方式秘密窃取”,即犯罪人是在被害人不知情或者自以为被害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被害人的财物窃取后占为己有,因此对于财物的损失,被害人实际上是被动、拒绝的。

对于食堂经营者来说,学生使用复制校园卡造成的财产损失,其主观上是被动的、拒绝的,故学生购买复制的校园卡在学校食堂消费应认定为盗窃罪。

(作者单位:宁强县人民检察院)

法治动态

铜川开创检法协作新局面

近日,铜川市检察院负责人受邀到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专题辅导,宣讲、解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等。

此次辅导提出要树牢“双赢多赢共赢”理念,通过建立健

全联席会议制度、深化衔接配合、推进数据共享、开展同堂培训等方式,开创检法协作新局面,为铜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范恒民)

长安区检察院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积极主动作为,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彰显检察担当。

该院与区工商联等部门建立第三方评估监管制度,通过深化

企业刑事合规监管试点,围绕秦创原建设,推进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积极探索“企业需求+法律研究+司法实务”综合保护体系。(胡雪琪 陈航)

金台区检察院监督法院执行

11月3日,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受邀现场监督金台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的执行。此次现场监

督执行,在促进法院执法规范化的同时,有效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了检察监督工作从静态到动态的转变。(丁洁 魏静妍)

西乡县检察院严把“四关口”

近年来,西乡县检察院严把案件管理“四关口”,强化案后评查,把好案件“质量关”;落实公开要求,把好案件信息“公开关”;以案件标准化管理促进司法规范。(张敏)